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可解锁的89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3、公司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士敏_____

WEI CAI_____

樊行健_____